

## 发展服务部

1215 O Street, MS 7-40  
Sacramento, CA 95814  
听障专线: 771  
(833) 421-0061



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件人: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主题: 电子到访验证 (EVV) : 住家照护者豁免和证明

根据 [H.R.34 - 第 114 届国会 \(2015-2016 年\) : 《21世纪治愈法案》 | Congress.gov | 美国国会图书馆](#) (《治愈法案》), 各州必须对需要提供者上门服务的个人护理服务和家庭医疗保健服务实施 EVV。区域中心个人护理服务的 EVV 实施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开始。预计区域中心家庭医疗保健服务的 EVV 实施将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这封信函阐述了 EVV 豁免以及记录此豁免的流程。

EVV 不适用于住家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住家有偿工作人员是指经常连续 24 小时以上留在服务对象家中的人员。受 EVV 要求约束且雇用住家有偿工作人员的区域中心服务提供者, 必须保存所附的证明文件, 作为此项 EVV 豁免的记录。

请区域中心将所附的证明表格发送给受 EVV 要求约束的服务提供者。

发展服务部已确定以下区域中心个人护理服务以及受 EVV 要求约束的服务代码:

- 465 参与者主导的临时照护服务 (家庭成员)
- 862 入户临时照护服务 (机构)
- 864 入户临时照护工作人员
- 896 支持性居住服务
- 858 家政服务人员
- 860 家庭主妇服务; 以及,
- 062 个人协助
- 320 社区生活支持\*
- 313 家政服务\*
- 310 临时照护\*

本部门已确定以下区域中心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受 EVV 要求约束:

- 460 参与者主导的护理服务
- 742 执业职业护士
- 744 注册护士
- 361 专业护理

“建立伙伴关系, 支持选择”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2022年1月28日

第二页

- 以及提供以下服务的机构：
  - 854 居家医疗服务 (机构)
  - 856 居家医疗助理
  - 707 言语病理学
  - 773 作业治疗
  - 772 物理治疗
  - 359 居家医疗助理
  - 372 言语、听力及语言服务
  - 375 作业治疗
  - 376 物理治疗

\*新确定受 EVV 要求约束的个人护理服务，预计将于2023年1月起实施。

如果您对此信函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EVV@dds.ca.gov](mailto:EVV@dds.ca.gov)。

谨此致意

*原件签名：*

MARICRIS ACON

联邦项目副主任

抄送：区域中心董事会主席 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服务对象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  
主任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